

2026 年华漕镇重点地区秩序维护特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2106251120154263-12300546)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43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45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46
附件 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47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48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49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50
附件 7-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51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54
附件 10 廉政承诺书.....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华漕镇重点地区秩序维护特保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供应商等级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人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华漕镇重点地区秩序维护特保服务
- 2、招标编号：310112106251120154263-12300546（预算编号：1225-106177830、1225-K10606601；招标代理内部编号：RY-2025-1110）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筹资金：150.00 万元；财政资金：0）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近年来，随着南虹桥不断的发展，周边新开了彩虹湖路、卫浦路、方亭路、方乐路、桂乐路、李沙港路等路段，加之 13 号线西延伸段占道施工、云南白药，威高等

企业工地也陆续施工造成附近道路封闭，车辆改道，大量大型工程车辆频繁来往，对周边道路畅通造成极大影响。为维护辖区交通有序，保障重点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及社会稳定。（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

5、服务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响应文件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项目措施为整体预留，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服务业行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5-12-26** 起 **2026-01-05**，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至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1月6日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1月6日 1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088号15栋502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088号15栋502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

的复印件），盖章签字电子投标文件（U 盘）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沈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088 号 15 栋 502 室

联 系 人：王帅

电 话：172782062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沈老师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088 号 15 栋 502 室 联系人：王帅 电话：17278206231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华漕镇重点地区秩序维护特保服务
4	项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集体资金）
6	项目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项目范围		近年来，随着南虹桥不断的发展，周边新开了彩虹湖路、卫浦路、方亭路、方乐路、桂乐路、李沙港路等路段，加之 13 号线西延伸段占道施工、云南白药，威高等企业工地也陆续施工造成附近道路封闭，车辆改道，大量大型工程车辆频繁来往，对周边道路畅通造成极大影响。为维护辖区交通有序，保障重点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及社会稳定。（详见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
9	服务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服务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12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3	磋商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6日 10:00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公告
16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17	最高限价	150.0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8	报 价	<p>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p><u>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p>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万元
21	技术文件页数	/
22	盖章和签字要求	<p>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p>
23	响应文件有效性	电子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完整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标、技术标
2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26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27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p>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u>2026年华漕镇重点地区秩序维护特保服务</u> 响应文件 在2026年1月6日 10:00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p>
2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0.3项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088 号 15 栋 502 室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6) 投标回执（盖公章）。</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7) 投标回执（盖公章）。</p>
32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5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36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p>

		<p>“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产品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37	费用承担	<p>中标人须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的服务类招标项目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19000元,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p> <p>上海儒弋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平路支行 账号(人民币):440382204277</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证件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登入招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p>

		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5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开标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7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95763

	帮助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的采购。
1. 2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中标人。
1. 3 本项目招标法律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2. 定义

2. 1 “招标方”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组织单位。
2. 2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安装、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除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资质要求：1) 投标人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3、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4、不准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0.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磋商的项目范围、磋商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响应文件及表格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简体汉语编印。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电子版招标文件与上传招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3.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3.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3 按本章第13.1项、第13.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

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5.1 商务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9) 廉政承诺书
- 10)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适用）；
 - B、税务登记证；
 - C、组织机构代码证；
 -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 E、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或

- 中标通知书等)；
- F、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G、★近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以及近三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公司需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
-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2 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技术支撑（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时间要求及服务成果资料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人员计划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
- 4)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16.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 (1) 本工程报价采用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的形式。综合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人员成本、利润、税收、保险等全部费用。
- (2) 响应方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响应方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磋商报价。
- (3) 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 (4) 响应方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由响应方承担。
- (5) 有关服务工具以及其他消耗品等产生的费用，由响应方根据实际耗用量及自

身管理经验进行估算，本项应计入报价。

(6)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原则上如无重大变更竣工结算总造价也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响应方承担，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响应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响应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表格填报，但相关内容不得缺省，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9.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9.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19.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0. 磋商

20.1 磋商准备

20.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0.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0.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0.3 磋商程序

20.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0.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

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盖章、签字电子档）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0.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0.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0.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 报价

20.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

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1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0.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4.4 采用分项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20.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21.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审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1.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成交和公告

22.1 成交人确定

2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4.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投标保证书；
- 2、报价函及分项报价表；
- 3、共同磋商协议（如有）。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

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不得低于本类型项目对人员数量配备的最低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开标过程中，电子文件无法打开和解密的；
- 5、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的缴纳社保证明或提供的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六)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七)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最低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客观分）	0-10 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今）的相关类似业绩情况（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6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拟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专科及以上学历；(2) 退伍或转业军人身份；(3) 持有高级保卫师资质证书。上述(1)～(3)项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6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本大项即为 0 分。注：需

		提供投标单位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否则该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客观分）	0-10 分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岗位配置除 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其中包含如下人员：交通特保人员岗位。相应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得 4 分，每缺少一个学校及机动岗位的 配备扣 1 分，（所在岗位匹配的人员必须持有保安上岗证），否则此项不得分。</p> <p>人员年龄、身高（所有人员年龄、身高要求）如下：（1）委派人员年龄均应在 18 岁至 40 岁之间；（2）身高 1.70 米以上的特保人员不低于人员总数的 90%。（保安公司提供统一承诺）上述（1）～（2）项要求提供承诺能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本大项即为 0 分。</p> <p>特保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无任何不良记录。（保安公司提供统一承诺）提供承诺能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客观分）	0-2 分	承诺各岗位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工作量、行为规范均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有一项缺失的本大项不得分
需求理解分析	0-5 分	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到位，能较为精准的分析出其特点并列出较为实用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内容有所体现，但列出得特点不够精准且合理化建议不实用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安保服务方案	0-30 分	<p>根据不同服务对象，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安保管理服务方案内容：（1）配合华漕镇政府和交警一大队对学校门口疏导交通，维护道路通行秩序，以及做好学校周边违法停车进行抓拍，具体任务由交警一大队落实。</p> <p>（2）对重要路段人流量较多的地方开展交通管理，具体任务由 闵行交警一大队安排落实。（3）协助做好委托方赋予的其它相关安全防范工作。以上共计 3 项服务内容，每详细科学完善体现一项得 10 分，至多加至 30 分。</p>
人员管理要求	0-8 分	投标单位对人员的管理要求：（1）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2）军事化管理；（3）保持特保队伍的稳定；（4）管理档案规范。每详细科学完善体现一项得 2 分，至多加至 8 分。
配备的设备、装备	0-5 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装备：（1）专用特种装备种类；（2）装备 配置数量；（3）装备配置采用统一型号、统一外观、性能等。安保所需提供的设备、装备种类齐全，装备配置数量充足，装备配置统一的，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安保所需提供的设备、装备种类，装备配置数量，装备配置统一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	0-4 分	投标单位详细列出人员管理奖惩措施和考核标准，每详细完善 体现一项得 2 分，至多加至 4 分

人员培训及演练	0-5 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在岗人员的岗前、在岗业务培训措施（培训内容应涵盖法律知识、业务技能、突发事件处置及礼仪规范等内容：投标单位的人员培训计划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投标单位的人员培训内容有缺漏，培训措施不到位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紧急预案演练计划	0-5 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考虑以及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的得 5 分；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较强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若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华漕镇区域内

2. 3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

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

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招标需求

1、近年来，随着南虹桥不断的发展，周边新开了彩虹湖路、卫浦路、方亭路、方乐路、桂乐路、李沙港路等路段，加之13号线西延伸段占道施工、云南白药，威高等企业工地也陆续施工造成附近道路封闭，车辆改道，大量大型工程车辆频繁来往，对周边道路畅通造成极大影响。为维护辖区交通有序，保障重点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及社会稳定。

2、投标上限价：150.00万元；

3、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4、付款方式：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二、工作范围及工作职责

（一）工作范围：

1、积极配合华漕镇政府和派出所交警部门，维护商圈、医院、学校、小区等有关部门或区域周边道路的秩序管理和疏导，同时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增强道路交通秩序辅助管理意识，积极了解掌握道路交通情况信息并及时反馈；

3、积极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反映交通安全方面的情况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开展的各项专项行动；

5、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各类大型活动、体育比赛安保及各类警保工作；

6、其他与交通有关的社会公益服务。

（二）工作职责：

1、服务人员需熟悉相关交通法规知识；

2、主要对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指挥、疏导，以及适时有限地对机动车进行指挥疏导，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

3、劝阻、纠正非机动车、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为交通警察执法做好辅助性工作；

4、配合交通警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5、协助交通警察处置道路突发事件，保护突发事件现场等一系列工作；

6、负责在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指定的工作区域指挥、疏导交通，宣传交通法规，纠正交通违章，取缔交通路障，维护交通秩序；

7、受交通警察委托时，可以在带班交通警察陪同下，协助交警对违章者进行当场处罚；

8、遇有交通事故时，应立即组织人员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维护交通秩序，并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协助交通警察勘察现场，指挥疏导交通；

9、公安道路交通协管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妨碍协管员履行工作职责，阻挠、抗拒协管员履行工作职责的，以妨碍公务论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公安道路交通协管员秉公办事，对不负责任、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一经查实，予以辞退或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要求：

1、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依法办事；

2、坚决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3、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4、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安工作秘密；

5、保护公共财物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6、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全覆盖执勤，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特别安排；

7、做好详细交接班和特别事件记录；

8、投标方向采购人派遣的安保队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劳动法等）的要求，持证上岗；

9、投标方需确保安保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可有违纪行为，并且在未经允许下不可带亲属、朋友等人员进入辖区；

10、当采购人有特殊工作时间变化时（例如遇节假日公司提前结束或延长办公时间），应积极配合，提前到岗工作，多出的工时，按协定的加班工时支付；

11、投标方安保队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值勤，积极守护，对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积极协助处理；

12、投标方负责对安保队员教育管理，提高队员素质，适应采购人的业务需要，并对安保队员的执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投标方对采购人提出的不称职安保队员应及时查处，在采购人要求更换不适合人员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替换完成；

14、投标方安保队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投标方负责调配补充；

15、投标方安保队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所有有效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保护采购人的商业秘密等；

16、投标方安保队员必须不折不扣的完成采购人所交办的一切安保任务，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处理；

17、投标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服装。

三、人员配备

1、配置人数：派驻人数不得少于 20 名；

2、岗位设置。具体岗位安排需服从采购人安排，每月每人不少于 174 小时。

3、投标方必须保证到岗的人数。投标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人员的正当权益。

四、投标方及服务人员要求

（一）投标方服务能力要求

1、投标方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投标方应遵守《上海保安员执勤着装规范》中相关规定，按上海保安行业的要 求统一服装、服饰，以较好的仪容仪表提供保安服务。服饰及个人装备由管理单位提 供，经采购人确认，既要体现庄重和威严，又要衬托出朝气和活力。

3、投标方应根据驻地实际情况制订各类应急处置预案。

（二）人员要求

1、投标方提供的人员，年龄应在 20-45 周岁之间，项目负责人持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为退伍或转业军人身份、持有高级保卫师资质证书。

2、应根据公安机关相关标准和要求，参加专业的队列、体能训练、急救基础培 训，项目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保安公司应提供相关培训记录。

3、项目人员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言行自控障碍的疾病史。

4、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合格证、无不良嗜好、无治安、刑事前科户口所在地 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等从业辅助证明（保安公司提供统一承诺）。

5、项目人员应全员持证上岗，在岗保安员全部通过公安机关组织的保安员考试并获得《保安员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6、进驻项目人员有不少于 20%的保安员为退伍军人。

五、其他要求

1、鉴于国家政策规定的每年最低工资、缴纳社保金的调整等因素，因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度，成交方需承诺调升幅度已经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因该原因要求另外增补费用。★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不满足此条的投标不予接受）

总报价除应包括参与特保队伍、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装备的购置、使用、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保安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企业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投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2、供应商应保持从业人员的相对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3、特保队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7、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合同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8、特别说明：由于招投标工作的周期性，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合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七、考核标准

1、采购人将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对中标单位管理服务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制度与管控绩效、经费支付挂钩。

2、考核基本指标项目下表所示，采购人将结合项目实际服务情况增加考

核项 目。

3、考核满分为 100 分，80 分为合格，如当季考核分数未达 80 分，则视为当季考核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给予警告，成交供应商应提出相应整改方案，下一个季度考核仍不合格，采购人将扣除部分服务费用，连续三次考核均未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保留与其终止合同的权利。

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得分
日常执勤 (70分)	人员到位情况 (20分)	按照指定点位人数，不得缺人脱岗，并安排专人全程负责相关联系（10分）
		及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5分）
		对采购人的需求能确保及时回应（5分）
	主动服务、遵纪守法情况 (20分)	信守投标承诺，坚持职业操守，对重大事项坚持原则，及时反映发现的问题（4分）
		遵守保密制度，无泄密事件发生（4分）
		遵纪守法，无影响公正的行为发生（4分）
		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工作和监督部门的检查（4分）
		建立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并按方案实施（4分）
	日常规范 (30分)	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佩戴有关证件或标志，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6分）
		严格履行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6分）
		遵章守纪，积极作为，不懈怠、不推诿，不得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行为。（6分）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协助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取证等相关工作。（6分）
		严格执行廉政规定，做到廉洁自律、公正透明。（6分）
	严禁事项扣分项	发生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行为（-3分）
		发生拖延、放弃、拒绝履行检查、驱赶、规劝职责的行为（-3分）
		对在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3分）
		利用职权为他人说情、打招呼、开后门（-3分）
		执勤中态度粗暴、冷漠、出言不逊（-2分）
		在执勤期间饮酒和接受管理相对人敬烟（-2分）
		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等实物或任何形式的旅游、宴请、外出游玩等活动（-3分）

		利用工作之便借用管理相对人的交通、通讯工具（-2分）	
		利用咨询、答辩、通风报信等名义收受管理相对人支付的各类酬金。（-3分）	
		利用职权、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属和好友谋取私利。（-3分）	
		对实施该项目后情况无明显改观的（-10分）	
	严禁事项扣分项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被上级部门暗访后通报的情况（-10分）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被上级媒体曝光的情况（-10分）	
		项目实施期间，市民诉求未得到整改（-10分）	
相关部门满意度（30分）	各村委、派出所或交警一大队对社会治安、交通安全服务情况的评价（15分）		
	其他相关单位对社会治安、安全情况的评价（15分）		
一票否决的情况	乙方出现偷盗或参与全体斗殴打架等恶劣的刑事案件。		
	乙方经营不善，未通过行政许可等经营情况恶化。		
	乙方行为不当，造成社会反应恶劣，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合计得分		
客户意见及建议		客户单位领导审核意见（签名） (盖公章)	
整改情况	驻点保安队负责人签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_____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对方可不退还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若中标，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招标人
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华漕镇重点区域秩序维护特保服务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人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2026 年华漕镇重点地区秩序维护特保服务					
序号	项目明细	人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总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提供主要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年度及注 册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资格(资质)证书批准单位、登 记、批准时间及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人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近三年类似业绩经验			
1			
2			
3			
.....			

(注: 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或中标通知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7-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兹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
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
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正反面



Y
C
P
7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0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公告内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

财务、纳税状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提供报告正文、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当年度注册的公司需出示的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企业纳税证明（提供开标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公司声明书。

相关社保缴费证明

缴费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公司声明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